

第一節 一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四輪鄉郊補選，選出共八名鄉郊代表，分別填補四個居民代表及四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七條鄉村。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村代表¹補選報告書》中，建議其後進行的補選一般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時段內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的時間表。根據既定的做法，選管會安排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是次鄉郊補選。

空缺

1.3 上次鄉郊補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完畢之後，共出現八個鄉郊代表空缺，包括四個居民代表及四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分別涉及四條現有鄉村及四條原居鄉村。這些空缺分為下列四類：

- (a) 一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一條現有鄉村出現。
原因是當選的居民代表辭職；

¹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制定後，鄉村代表選舉涵蓋了村代表和街坊代表選舉。

- (b) **五個空缺**包括涉及兩條現有鄉村的兩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以及三條原居鄉村的三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 (c) **一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一條原居鄉村出現。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三輪鄉郊補選中沒有人競逐這個議席；以及
- (d) **一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一條現有鄉村出現。原因是該名代表喪失擔任該職位的資格。

1.4 是次補選涉及四個地區，即離島、西貢、大埔及元朗。
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四個居民代表和四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別涉及四條現有鄉村及四條原居鄉村。附錄二載錄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分項數目。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相關四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該等人員屬下六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此外，亦委任一名署理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十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審核十份提名表格(五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五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石榴埔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選舉、西貢區茅湖仔居民代表選舉、元朗區沙江圍居民代表選舉及蕃田莘野祖原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大埔區樟木頭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上述在是次補選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大澳街市街(離島區一條現有鄉村)以及沙螺洞李屋(大埔區一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有關鄉村

須選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等鄉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5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位於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闡釋選舉法例的重要條文及有關選舉安排的指引。當日出席的人士還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4.6 大澳街市街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離島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進行抽籤，分配候選人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予各候選人。沙螺洞李屋的選舉主任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簡介會結束後，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進行抽籤。

第五節 一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將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為離島區大澳街市街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以及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為大埔區沙螺洞李屋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需要，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知，在投票日當天沒有大澳街市街及沙螺洞李屋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懲教院所羈押，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在投票日當天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任何時間拘捕屬該些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掌握充分資料，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事務總署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屬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寄出通知書，告知該些鄉村的每位選民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額外投票站以作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該些指定為額外投票站的地點。至於指定的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

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已列出在投票日當天如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第六節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當天監督投票及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海港中心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須進行競逐選舉的兩條鄉村共有 173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24 名是大澳街市街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149 名是沙螺洞李屋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 18 名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75%)和 41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27.52%)於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設於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及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就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選舉主任有關結果，以及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直接運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

點票方法

7.3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相關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點票安排

7.4 投票結束後，除了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大澳街市街投票站和沙螺洞李屋投票站改裝工作分別於晚上七時二十六分及七時二十分完成。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按照上文第 7.2 段載述的特別安排，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隨即將結果通知有關選舉主任並確認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這個程序有助選舉主任立即展開點票工作。選管會委員張妙清教授和有關選舉主任在沙螺洞李屋的點票站開啟投票箱後，一同把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5 點票站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盒，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沙螺洞李屋的點票站在選票分類過程中發現一張問題選票，選舉主任其後裁定該選票有效。兩個點票站均沒有發現無效選票。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兩條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選舉結果，由相關選舉主任於晚上約七時四十分在各自的點票站宣布。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憲報公布。

7.7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委員張妙清教授往設於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觀看點票過程。她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第八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展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結束。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結束時，廉政公署接獲一宗投訴涉及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大埔區選舉主任也接獲一宗針對其屬下職員的投訴。廉政公署負責處理的個案無須繼續跟進，而選舉主任負責處理的個案則裁定為不成立。其他處理投訴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是次補選共設立兩個投票站，分別位於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和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兩個投票站均方便易達，而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場地更有充裕空間可供設立投票站並有預留的地方可在投票日前同時設立點票區。這不但令該投票站內的選民人流在投票期間保持暢順，也大大省卻在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時間，讓點票工作得以快速展開。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物色類似的寬敞及方便易達的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

9.3 選管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的《鄉郊補選報告書》中表示，由於發現一些選票上所蓋的“✓”號線條較粗及模糊，因此建議檢視“✓”號印章的設計及質量。因應選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訂購了更高標準和規格的新“✓”號印章，在是次補選中取代舊有印章。新印章的效用表現令人滿意。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第十一節 一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